

中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1.2.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0.3 第 9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6.5 第 9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6.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0.29 第 9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6.2 第 1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6.1 第 10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6.13 第 10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11.6 第 10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學術頂尖暨學校整體發展提升，邁向卓越大學，特訂定「中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任職三年以上，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教師評鑑成績為所屬學院認可推薦或免評者，得向學院申請聘任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成就或學術獎勵，或提升本校學術、教學、創作、產學或國際能見度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以署名「中原大學」在下列任一專業領域具有優良學術成果者：

（一）自然科學工程領域：發表被 SCIE、SSCI 或 A&HCI 收錄之學術論文十篇以上者。

（二）人文社會領域：發表被 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收錄之學術論文六篇以上者。

（三）建教合作(含產學)領域：建教合作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管理費(含技轉金)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發明專利項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者。

三、對學校發展及整體績效提升有卓越貢獻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內」資料之採計以「年度」計算且不含申請年度。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近三年曾獲下列二款所列獎項或績效之一，經該期「特聘教授審議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審查同意，得申請由校長核可為特聘教授，敘獎期間為核可學年度始至當期期程結束止，並不計入本辦法第六條三期之期數計算，且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專任教授任職三年以上之限制。

- 一、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二、對學校發展有特殊重大貢獻者。
- 本條特聘教授名額不受特聘教授法定名額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二條特聘教授之申請、初核、推薦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申請：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二、初核：由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核及選薦作業，各院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訂定更嚴謹之選薦規則，推薦人數不超過全院教授人數的三分之一，若該院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者僅得推薦一名。學院將選薦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提送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審查。
- 三、推薦：
 - (一)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於審查年度二月至四月進行複審並完成推薦作業。
 - (二)經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審查同意為通過推薦。
 - (三)推薦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及教授總人數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四捨五入至整數）。
- 四、核定：經「特聘教授審議小組」複審通過之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講座，或校外具講座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至少二位成員應具一級主管服務經驗，召集人由校長自委員中擇聘。

第 六 條 本校特聘教授每三年評選一次，每期獎勵金期間為三年，每年至多核發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整獎勵金，每名特聘教授獎勵金最多三期，三期屆滿者不再支領獎勵金。
獲三期獎勵屆滿之特聘教授，自次學年度起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得優先申請本校跨域創新研究培植團隊。

第 七 條 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者，應歸還其在該次獎勵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獎勵金；借調期間停發獎勵金。
特聘教授同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講座獎勵者或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獲研究特殊優秀教師獎勵者，應擇一獲獎。

第 八 條 特聘教授之續發獎勵金審查如下：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研發能量、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且每年須填報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成果報告表。

- 二、由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校內終身特聘教授及校內講座教授審核，提
續發獎勵金審查意見，報請校長核定。副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主持時，
得由校長指派該審議小組一名委員代理之。
- 三、對於核發之獎勵金及審查結果有異議，並提出具體證明者，得敘明理
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覆，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申覆人應於接獲核定結果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書，逾
期不予受理。當學年度申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申覆案經受理後，應成立申覆案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五至七
人，由校長遴聘，包括各院院長、校內終身特聘教授及校內講座
教授，如遇專業領域審議所需，得增聘相關學者專家至多二人，
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並主持會議之進行，審議委員不得與前款
原委員重複，以確保審議之客觀性與公正性，申覆結果報請校長
核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